

新北市113年度本土語文績優人員暨團體表揚評選推薦表

閩語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1/3)

編號：

被推薦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學歷
			年 月 日		
	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	目前服務學校	聯絡方式		學校承辦人
			電話：公（ ） 手機：		姓名： 電話：公（ ） 手機：

本土語言現職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績優簡介	600字以內之短文，並附標題，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推薦單位	（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）
------	-------------

附註	一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二、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
----	---

人員暨團體表揚評選積分審查表

閩語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2/3)

說明：1. 請申請人自行提供佐證資料，以利積分計算。

2. 其他積分認定及採計請檢附相關證明以備審查，未提供者不予採計。

序號	積分類別	計算方式	項目	自填積分	核定積分
1	於本市服務年資(____年至____年)	每滿一年1分	共____年		
2	近兩年之每週服務節數	滿20節4分 滿15節3分 滿10節2分 滿5節1分	去年____分 當年____分 共____分		
3	參加本市或全國語文競賽個人參賽得獎(本項積分獎狀不得與第4項重複計分)	不分名次每張獎狀1分	共____張		
4	指導本市或全國語文競賽得獎(本項積分獎狀不得與第3項重複計分)	不分名次每張指導證明1分	共____張		
5	參加本市或全國其他本土語言相關競賽項目得獎	不分名次每張獎狀1分	共____張		
6	指導本市或全國其他本土語言相關競賽項目得獎	不分名次每張指導證明1分	共____張		
7	通過教育部辦理之閩語語言能力認證	專業級3分 高級2分 中高級1分	通過____級		
8	參加本土語言教學現職教師相關增能研習(採計3年內)	36小時為1分	共____分		
9	參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增能研習(採計3年內)	36小時為1分	共____分		
10	發表於主管教育機關出版之相關著作及出版品(不得與第5、6之項目重複)	(1) 個人發表 每篇2分 (1) 團體發表 每篇1分 (2) 單冊個人 發表每冊5分 (3) 單冊團體 發表每冊2分	共____分		
積分總計(由評審委員認定核可)					
年月日	填表者簽名	(學校組長核章)	(學校主任核章)	(學校校長核章)	
年月日	評審委員1簽名	評審委員2簽名	評審委員3簽名		

切結書
閩語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3/3)

本人_____服務於新北市_____
_____最近五年未曾受刑事、
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
如有以上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無條件取消「新北市113年度本土語文績優人員表揚
評選」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本土語言輔導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

優人員暨團體表揚評選推薦表

客語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

(1/3)

編號：

被推薦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學歷
			年 月 日		
	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	目前服務學校	聯絡方式		學校承辦人
			電話：公 () 手機：		姓名： 電話：公 () 手機：
本土語言現職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績優簡介	600字以內之短文，並附標題，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。				
推薦單位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				

附註	一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二、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
----	---

說明：1. 請申請人自行提供佐證資料，以利積分計算。

2. 其他積分認定及採計請檢附相關證明以備審查，未提供者不予採計。

序號	積分類別	計算方式	項目	自填積分	核定積分
1	於本市服務年資(____年至____年)	每滿一年1分	共____年		
2	近兩年之每週服務節數	滿20節4分 滿15節3分 滿10節2分 滿5節1分	去年____分 當年____分 共____分		
3	參加本市或全國語文競賽個人參賽得獎(本項積分獎狀不得與第4項重複計分)	不分名次每張獎狀1分	共____張		
4	指導本市或全國語文競賽得獎(本項積分獎狀不得與第3項重複計分)	不分名次每張指導證明1分	共____張		
5	參加本市或全國其他本土語言相關競賽項目得獎	不分名次每張獎狀1分	共____張		
6	指導本市或全國其他本土語言相關競賽項目得獎	不分名次每張指導證明1分	共____張		
7	通過客委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	中高級3分	通過____級		
8	參加本土語言教學現職教師相關增能研習(採計3年內)	36小時為1分	共____分		
9	參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增能研習(採計3年內)	36小時為1分	共____分		
10	發表於主管教育機關出版之相關著作及出版品(不得與第5、6之項目重複)	(4) 個人發表 每篇2分 (5) 團體發表 每篇1分 (6) 單冊個人 發表每冊5分 (7) 單冊團體 發表每冊2分	共____分		
積分總計(由評審委員認定核可)					

年月日	填表者簽名	(學校組長核章)	(學校主任核章)	(學校校長核章)
年月日	評審委員1簽名	評審委員2簽名	評審委員3簽名	

切結書
客語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3/3)

本人_____服務於新北市_____

_____最近五年未曾受刑事、
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
如有以上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無條件取消「新北市113年度本土語文績優人員表揚
評選」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本土語言輔導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

原住民語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推薦表

原住民語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1/3)

編號：

被推薦個人	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學歷
			年月日		
	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	目前服務學校	聯絡方式		學校承辦人
			電話：公（ ） 手機：		姓名： 電話：公（ ） 手機：
本土語言現職教師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績優簡介	600字以內之短文，並附標題，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。				
推薦單位	(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)				

附註	一、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（證明文書、圖片及活動照片），如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 二、得獎名單於公告前，概不受理查詢。
----	---

附件3原住民語2/3

新北市113年度本土語文績優人員暨團體表揚評選積分表

原

住民語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2/3)

說明：1. 請申請人自行提供佐證資料，以利積分計算。

2. 其他積分認定及採計請檢附相關證明以備審查，未提供者不予採計。

序號	積分類別	計算方式	項目	自填積分	核定積分
1	於本市服務年資(____年至____年)	每滿一年1分	共____年		
2	近兩年之每週服務節數	滿20節4分 滿15節3分 滿10節2分 滿5節1分	去年____分 當年____分 共____分		
3	參加本市或全國語文競賽個人參賽得獎(本項積分獎狀不得與第4項重複計分)	不分名次每張獎狀1分	共____張		
4	指導本市或全國語文競賽得獎(本項積分獎狀不得與第3項重複計分)	不分名次每張指導證明1分	共____張		
5	參加本市或全國其他本土語言相關競賽項目得獎	不分名次每張獎狀1分	共____張		
6	指導本市或全國其他本土語言相關競賽項目得獎	不分名次每張指導證明1分	共____張		
7	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認證	薪傳級3分 高級2分	通過____級		
8	參加本土語言教學現職教師相關增能研習(採計3年內)	36小時為1分	共____分		
9	參加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增能研習(採計3年內)	36小時為1分	共____分		
10	發表於主管教育機關出版之相關著作及出版品(不得與第5、6之項目重複)	(1)個人發表每篇2分 (2)團體發表每篇1分 (3)單冊個人發表每冊5分 (4)單冊團體發表每冊2分	共____分		
積分總計(由評審委員認定核可)					

年 月 日	填表者簽名	(學校組長核章)	(學校主任核章)	(學校校長核章)
年 月 日	評審委員1簽名	評審委員2簽名	評審委員3簽名	

附件3原住民語3/3

切結書 原住民語現職教師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(3/3)

本人_____服務於新北市_____

_____最近五年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。

如有以上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無條件取消「新北市113年度本土語文績優人員表揚評選」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新北市本土語言輔導小組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3年 月 日

新北市113年度本土語文績優人員暨團體表揚評選推薦表－學校團體

機關名稱	負責人	承辦人	參加語別 請勾選
	姓名： 職稱：	姓名： 職稱： 電話：公（ ）	☐ 閩語 ☐ 客語 ☐ 原民語

■學校團體顯著事蹟（以最近3年內之重要事蹟為主，依事蹟發生先後，詳實敘明）

■審核意見：本欄由評審委員填寫

一、符合本計畫第九條第二項第（ ）款。

二、評語：

附註

請貴學校團體務必備妥顯著事蹟之所有證明文件（影本，並蓋“與正本相符”章），如有不齊全者，不予受理。